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90709號

主旨：吳祐宇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69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吳祐宇君於110年2月23日19時54分於臺北捷運板南線車廂內以身體正面貼少女○○○背部及臀部並做出搖晃動作，致少女心生恐懼及被冒犯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